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郵件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和美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5011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獎勵名冊（計1個電子檔） (376470000A_113050112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113學年度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比賽」得獎人
員及指導教師獎勵名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3學年度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比賽實施計畫辦
理。

二、案內獎勵名單如下：

(一)教師組獎勵：

1、第一名：花壇國小李淑真教師等4人次各嘉獎二次，餘
獲獎人好修國小林麗娟等2人次為教學支援人員，改頒
發獎狀1紙。

2、第二、三名：文開國小代理代課教師蔡婕馨等8人次各
嘉獎一次，餘獲獎人萬興國小余之瑗等4人次為教學支
援人員，改頒發獎狀1紙。

3、佳作：永靖國小代理代課教師黃月春等21人次各頒發
獎狀1紙。

(二)指導獎勵：



- 1、第一名指導教師：閩南語詩國小5-6年級組第一名媽厝國小指導教師黃月春等9人次各嘉獎1次。
- 2、第一名指導教師平和國小陳淑婉等2人次為教學支援人員改頒發獎狀各1紙；第二、三名及佳作獎項鹿港國小指導教師吳明村等47人次頒發獎狀各1紙。

(三)學生組獎勵：榮獲前三名及佳作之學生平和國小林薇妮等121人次頒發獎狀各1紙。

三、核予教師嘉獎部分，請各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或相關規定本權責辦理；頒發獎狀部分，由承辦學校(頂番國小)協助轉發。

四、檢送獎勵名冊1份。

正本：復興國小、中興國小、萬興國小、大西國小、永靖國小、福德國小、明正國小、和美國小、社頭國小、花壇國小、芳苑國小、員東國小、員林國小、梧鳳國小、羅厝國小、好修國小、合興國小、文開國小、東興國小、洛津國小、頂番國小、鹿港國小、三條國小、水尾國小、成功國小西畔分校、東溪國小、湖北國小、媽厝國小、中山國小、平和國小、忠孝國小、南郭國小、泰和國小、二水國中、二林高中、竹塘國中、秀水國中、花壇國中、彰興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4/12/20
15:39:56
交換章



線

